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产 13000 吨

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30661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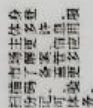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86hj50		
建设项目名称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产13000吨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306MA3F1P4C3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毕承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毕承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毕承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3PW26U9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国晓明	2017035370352013373004000751	BH032023	国晓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国晓明	全篇	BH032023	国晓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10MA3PW26U9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产13000吨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国晓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70352013373004000751，信用编号BH0320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国晓明（信用编号BH03202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照执业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3PW26U9M

(副本) 1-1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国晓明

图 1 扣压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国晓明

注册编号： 3703031978

仅限《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产13000吨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537035201337300400075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B012503209KI69474

单位编号	0307759987	单位名称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2020年05月-2025年03月		3
企业养老	2020年05月-2025年03月		
失业保险	2020年05月-2025年03月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及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98498fc465fe2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5年03月20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3月)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国晓明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3	
2	国晓明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3	
3	国晓明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3	

打印流水号: 37039B012503209KI69474

系统自拟: 012155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验真码: ZBRS39c98498fc465fe25

备注: 1.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 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产 13000 吨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70306-89-02-7064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毕承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周村区王村镇山东二耐东邻		
地理坐标	(117 度 44 分 37.671 秒, 36 度 41 分 14.9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3-370306-89-02-706425
总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2.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5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清运。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场。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周村区王村镇供水管网新鲜水，不涉及前述敏感区。	

		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都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土地政策符合性分析性 本项目位于周村区王村镇山东二耐东邻，利用现有项目厂房。根据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王村中心所出具的土地证明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王村镇万家村集体建设用地，现状查询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件 7。项目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的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根据《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附图 6，本项目属于村庄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			

	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周村区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上料工序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的改善任务。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范阳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范阳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环卫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 1 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1 月份监测的 3 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达标率 100%。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和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项目噪声通过消声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影响轻微。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包括水、电，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电来自区域电网，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 符合
--	---

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周村区王村镇山东二耐东邻，位于王村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6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5。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王村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工程情况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3.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耕地集中区域范围内，不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4.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5.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1.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5.本项目为技改，不新增占地，位于王耐工业片区东邻。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污染物总量采用倍量替代，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4.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环卫定期清掏。 5.本项目不属于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三、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检。设立水源地界标、警示标志。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4.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5.本项目依法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2.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生态保护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td><td>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 </td><td> 本项目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前述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行业；不属于“散乱污”和“两高”行业。 </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	本项目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前述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行业；不属于“散乱污”和“两高”行业。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	本项目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前述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行业；不属于“散乱污”和“两高”行业。	符合								

		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修整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修整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及修整能源相结合的方式运行。	符合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前，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 O ₃ 污染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料。	符合

		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 年年底，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 2025 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2）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	本项目不属于涉氮涉磷、涉硫涉氟等重点行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环卫定期清运。	符合

	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 10% 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 1-3 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 年年底前，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4)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鲁环字〔2021〕58 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为技改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用地、工商手续齐全，污染物排放达标。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位于周村区王村镇山东二耐东邻，根据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王村中心所出具的土地证明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王村镇万家村集体建设用地，现状查询为工业用地。	符合
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5、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进行论证。	符合

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6、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 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在未通过审批前不进行建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5）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明确理解“两高”项目范围</td><td>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td><td>本项目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所列16个“两高”产业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本项目属于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要求。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属于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满足《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要求。 （7）与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材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2021年12月1日发布）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山东省建材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rowspan="2">耐火材料行业</th><th>发展重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突出发展重点产品。重点发展用于水泥窑、干熄焦装置、冶金高温容器内衬、钢铁冶金等耐火材料，发展镁质制品、刚玉制品、高熔点氧化物材料及其复合材料、高温纤维及增强材料。积极发展功能陶瓷溢流砖及配套支撑砖、高致密锆英石砖、三抗制</td><td>本项目产品为钢铁行业所用耐火材料。</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明确理解“两高”项目范围	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	本项目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所列16个“两高”产业项目	符合	耐火材料行业	发展重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突出发展重点产品。重点发展用于水泥窑、干熄焦装置、冶金高温容器内衬、钢铁冶金等耐火材料，发展镁质制品、刚玉制品、高熔点氧化物材料及其复合材料、高温纤维及增强材料。积极发展功能陶瓷溢流砖及配套支撑砖、高致密锆英石砖、三抗制	本项目产品为钢铁行业所用耐火材料。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明确理解“两高”项目范围	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	本项目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所列16个“两高”产业项目	符合															
耐火材料行业	发展重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突出发展重点产品。重点发展用于水泥窑、干熄焦装置、冶金高温容器内衬、钢铁冶金等耐火材料，发展镁质制品、刚玉制品、高熔点氧化物材料及其复合材料、高温纤维及增强材料。积极发展功能陶瓷溢流砖及配套支撑砖、高致密锆英石砖、三抗制	本项目产品为钢铁行业所用耐火材料。	符合															

	品等玻璃窑用耐火材料及系列耐火浇注料。		
	2.加快智能化设备和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大窑炉自动化控制系统、窑炉节能装备、高温隧道窑、自动液压机及机械臂、机器人等生产装备使用比重。推广全自动控制的高温高精智能隧道窑，实现从原料到包装出厂的全过程自动控制；推进淄博周村、淄川及博山耐火材料产业创新示范园集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窑炉。	符合
(8)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鲁环发〔2019〕112号文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按照要求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符合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制度，物料运输采取密闭措施，物料袋装存放于车间。上料系统配备除尘系统并同步运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符合	
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无露天堆场。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成立于 2005 年 07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周村区王村镇山东二耐东邻，法定代表人为毕承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有项目为“年加工 13000 吨耐火材料骨料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取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批复，文号为：周环报告表[2015]4 号，后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由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为：周环验[2015]41 号，目前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370306MA3F1P4C3E001W。此次技改项目在现有项目厂界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现公司为了顺应市场发展，决定在年加工耐火材料骨料 13000 吨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本技改项目包括对现有项目产品的延伸（产品为定型耐火材料）和现有项目的更新（产品为耐火材料骨料），本技改项目新上混料机两台、捣打机四台、低温干燥器(50℃以下)两台、除尘器等设备，对现有产品 13000 吨耐火材料骨料其中 3000 吨进行延伸加工，新增定型耐火材料产品，同时，对现有项目进行拆除更新，更新后现有项目工艺、设备、产能等不变。项目技改完成后原有产品（产品为耐火材料骨料）不变，新增定型耐火材料产品，产能为 9932.4 吨耐火材料骨料、3002.2 吨定型耐火材料。 全球“双碳”目标推动下，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设备，推广节能环保技术成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降低环境风险的重要方向。随着工业设备智能化、高端化加速发展，老旧设备在效率、精度和能耗方面已无法满足现代生产需求，更新换代成为提升竞争力的必要手段，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顺应国家“双碳”战略，助力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现将现有项目“年加工 13000 吨耐火材料骨料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全部拆除，计划更新为符合国家现行节能降耗标准的先进设备。
------	--

现有项目地点、工艺、设备、产能、污染处理措施等均不发生变化，仅设备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现有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产 13000 吨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总投资：65 万元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村区王村镇山东二耐东邻，中心经纬度：东经 117°44'37.671"，北纬 36°41'14.932"。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厂区西侧为昊宇建材批发、东侧为京博加油站、北侧为乾丰炉料、南侧为 S102 省道，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7。

本技改项目包括对现有项目产品的延伸（产品为定型耐火材料）和现有项目的更新（产品为耐火材料骨料）。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占地面积 980m ² ；技改项目新上混料机 2 台，捣打机 4 台，低温干燥器（50℃以下）2 台；同时，对现有项目设备进行更新，更新 1 台破碎机，1 台球磨机。	生产车间利用现有、技改项目设备新增、现有项目设备更新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占地面积 16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00m ³ /a，由王村镇供水管网提供。	利用现有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 23328kWh/a，由王村镇供电电网提供。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清运。	利用现有
	废气处理措施	上料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3 排放，破碎上料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球磨放料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DA003 新建 DA001、DA002 更新
	噪声治理措施	新增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更新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新建、更新
	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除尘器收尘、地面收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	新建

		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定期清运。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东南侧。				
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产品产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耐火材料骨料	吨/年	粉末	13000	9932.4	/
2	定型耐火材料	吨/年	/	/	3002.2	/
4、主要设备						
表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混料机	/	台	/	2	新上
2	捣打机	/	台	/	4	新上
3	低温干燥器（50℃以下）	/	台	/	2	新上
4	布袋除尘器	/	台	/	1	新上
5	风机	/	台	/	1	新上
6	压缩机	/	台	/	1	新上
7	破碎机	/	台	1	1	更新
8	球磨机	/	台	1	1	更新
9	布袋除尘器	/	台	2	2	更新
10	风机	/	台	2	2	更新
5、主要原辅材料						
表2-4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焦宝石	块状	t/a	13000	13000	/
2	木质素磺酸钙	粉末	t/a	/	10	/
3	水	/	m³/a	75	200	/
4	电	/	万 KWh/a	30	32.3328	/
木质素磺酸钙的化学式为 C ₂₀ H ₂₄ CaO ₁₀ S ₂ ，分子量为 528.61。它是由木质素经						

	过磺化反应得到的衍生物，分子结构中保留了木质素的基本结构特征，即苯丙烷单元结构和大量醚键连接结构，同时引入了磺酸盐基团。为棕黄色粉末状物质，易溶于水，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无毒。 木质素磺酸钙在本项目生产中的作用： 作为粘合剂，木质素磺酸钙将耐火材料颗粒紧密结合，减少颗粒间空隙，增强坯体成型强度，干坯强度提升 20-60%，木质素磺酸钙的粘结性和填充作用显著提升产品的抗折强度和耐磨性。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王村镇供水管网提供。 1）生产用水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为混料拌合水。该水通过上料进入混料机，溶解木质素磺酸钙，从而使木质素磺酸钙溶液浸润耐火材料骨料，木质素磺酸钙年用量为 10t，与水配比为 1:2，水密度取 1g/mL，则用水量为 20m³/a。 各工序产尘点采用洒水降尘措施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用水量 0.05m³/d，年用水量 15m³/a。 2）生活用水 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现有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生活用水量共计 200m³/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200m³/a，接自周村区王村镇供水管网。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3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定期清运。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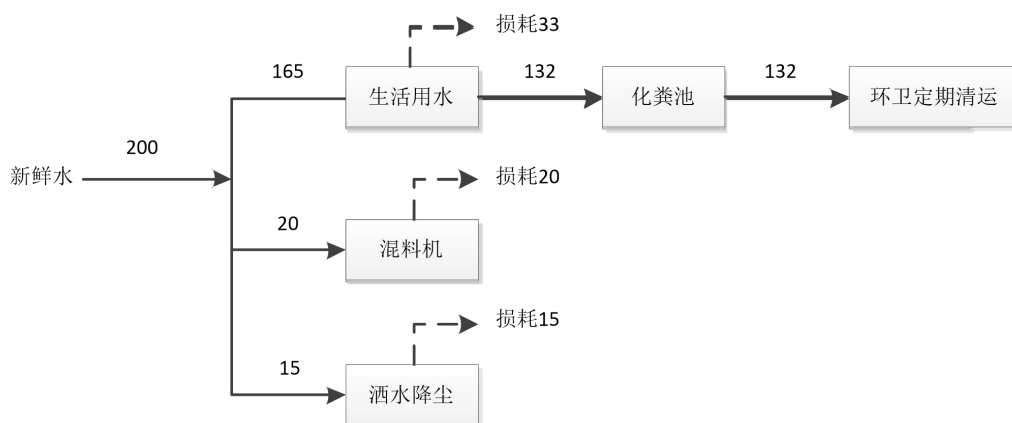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配电

项目新增用电由周村区王村镇供电电网提供，年新增用电量 23328kWh；现有项目用电量 30 万 kWh，技改后全厂用电量为 32.3328 万 kWh。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11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中上料工序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4 小时，破碎、球磨放料工序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车间西南侧，车间外东侧为办公室。车间内东南侧为固废暂存处和危废暂存间，混料机位于车间内东侧，捣打机位于车间内北侧，低温干燥器位于车间内西侧。为了响应国家节能降耗战略，加之考虑到企业自身后期运行成本和利润率，原有项目全部设备已拆除，将进行更新换代，设备种类和数量不变，更新后的设备将在车间重新布局，更新后的破碎机、球磨机布置在车间内南侧。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了人身安全和货物的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防火和污染治理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便于生产管理，布袋除尘器靠近上料工序，便于废气治理；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为南风，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受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平面布

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风机、15m 排气筒	6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厂区绿化等设施措施	0.5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1.5
5	合计	--	8

一、施工期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项目车间进行生产，无需构筑物的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且设备数量较少。施工期短，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技改项目包括对现有项目产品的延伸（产品为定型耐火材料）和现有项目的更新（产品为耐火材料骨料）。

1、定型耐火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耐火材料骨粒
木质素磺酸钙
水

上料

混料

捣打

干燥

定型耐火材料

G1: 颗粒物
S1: 废包装

N: 噪声

N: 噪声

N: 噪声

图 2-2 定型耐火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

将耐火材料骨料、木质素磺酸钙、水按照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

产排污环节：G1 颗粒物，S1 废包装。

（2）混料

混料机密闭运行，启动后，水首先溶解木质素磺酸钙形成木质素磺酸钙溶液，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通过混料机搅拌、摇动、翻转等机械运动，木质素磺酸钙溶液和耐火材料骨料充分混合浸润。 产排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3）捣打 捣打机利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捣打机下方固定有模型，浸润的耐火材料骨料人工装填至模型中，通过冲击锤将其捣打成型，形成定型耐火材料半成品。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4）干燥 定型耐火材料半成品人工搬运至干燥室，通过低温干燥器（50℃）进行干燥，低温干燥器使用电能产生 50℃ 热风，去除水分后，得到产品定型耐火材料。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耐火材料骨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graph LR; A[焦宝石] --> B[破碎]; B --> C[球磨]; C --> D[耐火材料骨料]; B --> E["G2: 颗粒物
N: 噪声"]; C --> F["G3: 颗粒物
N: 噪声"];</pre> 图 2-3 耐火材料骨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破碎 焦宝石人工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形成颗粒状焦宝石。 产排污环节：G2 颗粒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球磨 破碎后的颗粒状焦宝石通过密闭传送带投入球磨机，通过球磨后，形成粉末状焦宝石产品。 产排污环节：G3 颗粒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三、主要污染工序 技改后全厂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6 技改后全厂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破碎上料工序、球磨放料工序、上料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
	固体废物	出料袋装	废包装	包装袋	/
		上料拆包	废包装	包装袋	/
		地面清理	地面收尘	颗粒物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颗粒物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矿物油	/
			废机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现有项目为“年加工 13000 吨耐火材料骨料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取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批复,文号为:周环报告表[2015]4 号,后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由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为:周环验[2015]41 号。				
	二、排污许可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现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370306MA3F1P4C3E001W。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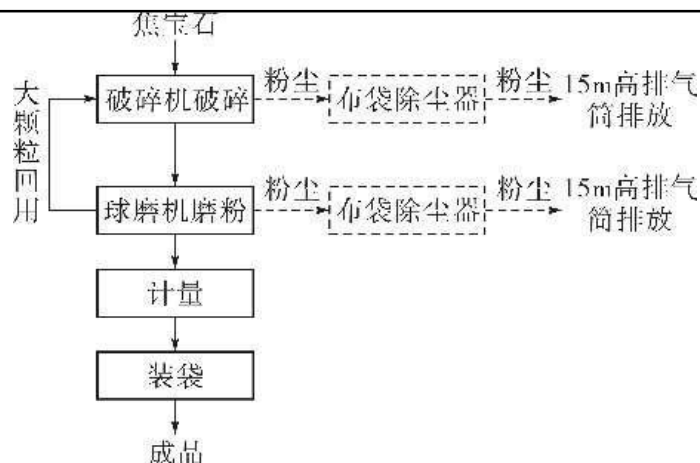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焦宝石先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得到大颗粒骨料，大颗粒骨料再进入球磨机进行磨粉，其中球磨机产生的颗粒较大的骨料作为原料重新投入破碎机破碎，最后得到的粉末状骨料称量后经人工装袋即为成品。

从生产工艺流程可以看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为：①破碎机破碎、球磨机磨粉产生的粉尘颗粒物；②生产过程中机械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产生的动力性噪声。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上料工序、球磨放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破碎上料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球磨放料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共 2 台布袋除尘器、2 根排气筒。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上料工序、球磨放料工序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

①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监测数据采用 2024 年 05 月 24 日由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监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山东邦洁（检）字【2024】051705。监测期间为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 75%。

表 2-7 DA001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05 月 18 日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C)		36.3	37.7	39.4
标干流量 (Nm³/h)		855	1079	10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3	6.8	6.1
	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7.3×10 ⁻³	6.6×10 ⁻³

表 2-8 DA002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05 月 18 日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C)		36.6	37.1	37.7
标干流量 (Nm³/h)		10977	10555	10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0	6.5	6.7
	排放速率 (kg/h)	7.7×10 ⁻²	6.9×10 ⁻²	6.8×10 ⁻²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7×10⁻²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要求。

根据现有监测数据可知，DA001 现有项目满负荷情况下最大排放量为 0.024t/a（年运行 2400h），DA002 现有项目满负荷情况下最大排放量为 0.247t/a（年运行 2400h）。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颗粒物 (μg/m³)	2024 年 05 月 18 日	第 1 次	225	392	385	419
		第 2 次	262	349	364	432
		第 3 次	277	407	378	355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32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的噪声。

表 2-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4 年 05 月 18 日	/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7.5	/
▲2#南厂界外 1m	56.9	/
▲3#西厂界外 1m	56.9	/
▲4#北厂界外 1m	55.8	/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4、固废

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包装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83.655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三废”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27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包装	0.02
	除尘器收尘	83.655
	生活垃圾	0.75
备注：本项目仅对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统计。		

四、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现有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周村区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3-1 周村区2023年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8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97	160	123.1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六项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与工业废气排放、交通源污染及区域风大扬尘、地表植被较少等综合因素。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六大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甩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的帽子。

2、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或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地表水环境质量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范阳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范阳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指南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期间，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限值标准。

表3-2 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标准

污染物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1.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烟（粉）尘、NO_x、COD_{cr}、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指标申请 根据分析，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1.433t/a。 3、倍量替代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规定，本项目所在淄博市2023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则本项目所需颗粒物应按1:2替代。 根据山东省及淄博市关于污染物总量替代的文件倍量替代要求，项目总量实行1:2替代，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86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构筑物的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且设备数量较少。施工期短，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源强计算 本技改项目包括对现有项目产品的延伸（产品为定型耐火材料）和现有项目的更新（产品为耐火材料骨料）。 对现有项目产品的延伸（产品为定型耐火材料）： 生产废气主要是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干燥工序使用低温干燥器对定型耐火材料半成品进行 50℃低温干燥，定型耐火材料半成品中含有木质素磺酸钙，木质素磺酸钙在高温时分解产生甲醛，根据《木质素磺酸钙热行为初步研究》，木质素磺酸钙热分解温度为 304℃，因此 50℃干燥工序不产生甲醛，即不产生 VOCs。 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考《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产物系数 2.6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上料工序中耐火材料骨料、木质素磺酸钙用量为 3000t/a、10t/a，则产品产量约为 301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7.826t/a，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200h。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洒水降尘措施，降低无组织颗粒物 90%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7.0434t/a，产生速率为 5.87kg/h。设计风量 6000m³/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上料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5.87	978	7.0434	0.0587	9.78	0.0704
	无组织	0.652	/	0.7826	0.0652	/	0.0783

现有项目的更新（产品为耐火材料骨料）：

生产废气主要是破碎上料工序和球磨放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破碎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破碎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考《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产物系数 2.6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产量约为 130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33.8t/a，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洒水降尘措施，降低无组织颗粒物 90%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0.42t/a，产生速率为 12.675kg/h。设计风量 13000m³/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破碎上料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12.675	975	30.42	0.12675	9.75	0.3042
	无组织	1.41	/	3.38	0.141	/	0.338

球磨放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球磨放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考《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产物系数 2.6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产量约为 130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33.8t/a，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洒水降尘措施，降低无组织颗粒物 90%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0.42t/a，产生速率为 12.675kg/h。设计风量 13000m³/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球磨放料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12.675	975	30.42	0.12675	9.75	0.3042
	无组织	1.41	/	3.38	0.141	/	0.338

技改项目：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4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数/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机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破碎	颗粒物	DA002有组织	975	12.675	30.42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3000	9.75	0.12675	0.3042	2400	10	/	是
球磨	颗粒物	DA001有组织	975	12.675	30.42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3000	9.75	0.12675	0.3042	2400	10	/	是

上料	颗粒物	DA003 有组织	978	5.87	7.0434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6000	9.78	0.0587	0.0704	1200	10	/	是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1.0	1.41	3.38	密闭车间、洒水降尘					<1.0	0.141	0.338	2400	1.0	/	是
球磨	颗粒物	无组织	<1.0	1.41	3.38						<1.0	0.141	0.338	2400	1.0	/	是
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	<1.0	0.652	0.7826						<1.0	0.0652	0.0783	1200	1.0	/	是

1.2 排放口情况

表 4-5 技改项目有组织点源排放参数清单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气温度℃
DA001	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7.74389° N36.68741°	15	0.5	2400	25
DA002	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7.74389° N36.68738°	15	0.5	2400	25
DA003	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7.74406° N36.68753°	15	0.3	1200	25

1.3 无组织预测

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 AERSCEEN 计算模式对本项目进行大气污染物扩散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4-6，矩形面源参数表见表 4-7，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见表 4-8。

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0
最低环境温度/°C		-20.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4-7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长、宽（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	40×25	8	2400	正常	0.3472

表 4-8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	离源距离（m）	标准限值（mg/m ³ ）	占标率
1	面源	车间	颗粒物	0.787	24	0.9	87.4%

1.4 废气量汇总

表4-9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有组织（t/a）	无组织（t/a）	合计（t/a）
颗粒物	0.6788	0.7543	1.433

1.4 废气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废气治理措施及合理性：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底部开口法兰进入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滤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空气室，由风机排到大气中。当滤袋表面粉尘增多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依次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从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

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因此经济技术可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规定，技改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1.5 达标可行性分析

上料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3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78\text{mg}/\text{m}^3$ ，破碎上料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75\text{mg}/\text{m}^3$ ，球磨放料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7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要求，经预测，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布袋除尘器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10 所示。

表4-10 非正常排放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 处理按 0%计	975	12.675	1 次/a，1h/次	12.675	10	/	超标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 处理按 0%计	975	12.675	1 次/a，1h/次	12.675	10	/	超标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 处理按 0%计	978	5.87	1 次/a，1h/次	5.87	10	/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排放的颗粒物均超标。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1.7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4-11 技改项目运营期大气检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2	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3	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4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废气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故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技改项目建成且现有项目更新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根据《社区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师培训教材），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450mg/L、200mg/L、250mg/L、30mg/L。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置是可行的。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依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全厂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捣打机、低温干燥器、风机、压缩机、破碎机、球磨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80~100dB（A）。

采取的噪音防治措施有：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

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依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本项目车间边界即为厂界，须加强车间墙壁隔音措施，隔声可降低 33dB（A）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混料机	80	隔声减振	37.9	19.3	1	2	19	38	6	80.1	90.8	75.3	87.7	昼间	33	33	33	33	47.1	57.8	42.3	54.7	1
2		混料机	80		38.0	15.7	1	2	16	38	9														
3		捣打机	85		31.0	20.4	1	9	20	31	5														
4		捣打机	85		27.6	20.3	1	12	20	28	5														
5		捣打机	85		24.2	20.2	1	16	20	24	5														
6		捣打机	85		20.9	20.0	1	19	20	21	5														
7		低温干燥器	80		9.6	17.4	1	30	17	10	8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参考点 r_0 到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传播衰减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后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参数的确定

①几何发散引起衰减 A_{div}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③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结合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和噪声源分别情况，本次评价不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和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

技改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预测，技改项目各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测声编号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项目贡献值 dB (A)	47.1	42.3	57.8	54.7
标准 dB (A)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经计算，经过车间及建筑物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预计技改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4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昼间监测 1 次

4 固废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技改项目包括对现有项目产品的延伸（产品为定型耐火材料）和现有项目的更新（产品为耐火材料骨料）。

对现有项目产品的延伸（产品为定型耐火材料）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除尘器收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1、废包装：木质素磺酸钙用量 10t/a，包装袋按总重量的 0.05%计，则废包装产生量为 0.005t/a，收集后存放在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2、除尘器收尘：根据计算，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6.973t/a，收集后存放在固废暂存处，回用于上料工序。

3、地面收尘：根据计算，地面收尘产生量为 0.704t/a，收集后存放在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4、废机油：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废机油桶：企业每年共产生约 1 个废机油桶，每个废机油桶约 3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 300d，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的更新（产品为耐火材料骨料）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除尘器收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1、废包装：球磨机放料装袋产生废包装，废包装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存放在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2、除尘器收尘：根据计算，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60.2316t/a，收集后存放在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3、地面收尘：根据计算，地面收尘产生量为 6.084t/a，收集后存放在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4、废机油：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废机油桶：企业每年共产生约 1 个废机油桶（与技改项目共用），每个废机油桶约 3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d，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技改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5 技改项目建成且现有项目更新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名称	废物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2t/a	放料	固	/	外售处置
废包装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05t/a	上料	固	/	外售处置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900-999-99	60.2316t/a	DA001、DA002 废气处理	固	/	外售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900-999-99	6.973t/a	DA003 废气处理	固	/	回用
地面收尘	一般固废	900-999-99	6.788t/a	地面清理	固	/	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65t/a	日常生活	固	/	环卫部门清运
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3t/a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3t/a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建设期间，做好车间、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处、化粪池的防渗措施，其中，车间和化粪池作为本项目依托设施，已做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为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影响，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一般区域（车间、固废暂存处）采取一般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中车间已满足防渗要求；重点区域（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中化粪池已满足防渗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避免对地下水下渗污染和对土壤的污染，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5.1 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应做好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主要防渗措施如下： 固废暂存处地面进行硬化，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且做到表面无裂隙。 危废暂存间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且做到表面无裂隙 (2) 对各项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并定期检查，使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降至最低。 5.2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 厂房已建成，无土建，无施工期影响；运营期及时绿化，达到规定的绿地率。加强绿地日常喷灌，增加土壤的含水率。通过乔、灌及草地的建设将使本区的物种多样性趋于增加，使厂区内环境进一步美化、达到净化空气、隔尘降噪以及涵养水土等生态服务功能。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技改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对 Q 值进行计算。

表 4-16 危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拟建项目最大存储量（t）	qi/Qi 值
1	废机油	2500	0.03	0.000012
合计				0.000012

本项目 $Q=0.000012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专项评价。建议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距离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污染风险。

7.4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事故风险和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尽管事故发生的概率很低，但是事故一旦发生，将造成较大的危害。因此，必须从管理、储存、使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安全措施水平越高、越全面，发生事故的概率和事故损失就越小。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减缓措施：

（1）在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均应设置消防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厂房内布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等规范，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固废暂存处地面按照前述要求严格进行地面防渗，危废暂存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且进行防渗处理，确保事故时泄漏物质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防止物料泄漏，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7.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17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厂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
	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
	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限值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定期清运	/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照分区进行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处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中车间已做一般防渗处理，化粪池已做重点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均应设置消防设施。 （2）生产车间地面按照前述要求严格进行地面防渗，危废暂存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且进行防渗处理。 （3）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4）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贯穿到公司生产管理中。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图形标识，图形标识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要求执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办理。 本项目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令第 11 号），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他”。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排污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村区王村镇山东二耐东邻，其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433	/	1.433	+1.433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cr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025	/	0.025	+0.025
	除尘器收尘	/	/	/	67.2046	/	67.2046	+67.2046
	地面收尘	/	/	/	6.788	/	6.788	+6.788
	生活垃圾	/	/	/	1.65	/	1.65	+1.6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3	/	0.03	+0.03
	废机油桶	/	/	/	0.003	/	0.003	+0.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产 13000 吨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需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我公司将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并协助现场踏勘、程序性工作。

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

委托时间：2025年 03 月 13 日



附件2：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产13000吨新型耐火
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产13000吨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盖章)

2025年04月21日



附件3：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确 认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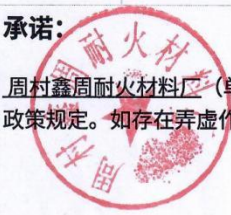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产 13000 吨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

2025 年 03 月 26 日



附件5：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	毕承强	法人证照号码	92370306MA3F1P4C3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3-370306-89-02-706425			
	项目名称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产13000吨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新上混料机两台、捣打机四台、低温干燥器（50℃以下）两台、除尘器等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产品延伸，新增定型耐火材料产品，项目改造完成后原有产品不变，新增定型耐火材料产品。同时，现有项目进行拆除更新，更新后现有项目工艺、设备、产能等不变。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综合能耗2.867吨标准煤（当量值），7.5116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费量23328千瓦时。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周村区王村镇山东二耐东邻			
	总投资	65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毕承强	联系电话	13864396936		
承诺：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毕承强 备案时间：2025-03-10					

附件6 厂房及设备转让协议

转让给协议书

立协议单位：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以下简称甲方）

淄博盛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与万家村委租赁的 1.72 亩+2.449 亩（共计：4.169 亩）土地及地面房屋及一切附着物一次性作价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转让给乙方所有权，特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分两次支付给甲方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一次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乙方支付给甲方叁拾万元整，第二次于 2024 年 04 月 06 日前付清剩余的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兹签订合同甲方将土地手续交付给乙方长期保存，永久为业。

二、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好过户手续，所有费用乙方承担。

三、双方签字协议生效后土地上一切附着物包括全部一并归乙方所有。

四、现在及以后如出现甲方遗留造成的一切隐患及纠纷由甲方负责承担，而不得影响本协议的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韩祥忠 2024年2月1日

乙方签字：毕承强 2024年2月1日

注：甲方 韩祥忠，乙方 毕承强。

附件7 土地证明

证 明

该地块位于周村区王村镇山东二耐东邻，为周村区王村镇万家村集体建设土地，且一直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在不对现有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改扩建的情况下，可在此实施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产 13000 吨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特此证明。

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王村中心所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8 现有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3000 吨耐火材料骨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

编制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编

审批意见:

周环报告表(2015)4号

经局办公会研究,对《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加工13000吨耐火材料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万家村东,占地面积2553.3平方米,总投资80万元。该项目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通过2014年王村骨料粉碎企业环保治理验收。环评结论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当地规划,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为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二、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破碎机破碎工序及球磨机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其他源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物料装卸、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生活污水须用于厂区道路抑尘,不得外排。

3、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集中收集作为产品外卖;废包装袋须集中收集外卖;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协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旱厕粪便须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对噪声设备须采取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该项目不得使用燃煤设施。

三、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由王村环保所负责日常监管。

公章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9 现有项目验收及验收批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 13000 吨耐火材料骨料项目

建 设 单 位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 (盖章)

建 设 地 点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万家村东

项目负责 人 韩祥忠

联 系 电 话 13475513088

邮 政 编 码 255300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填 写	编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3000 吨耐火材料骨料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C3089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已建成 (补办)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周村环保局 周环报告表【2015】4号 2015年1月1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所占比例	7.5%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1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5 年 1 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周村区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时	24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 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焦宝石砂、焦宝粉等, 年产量为 13000 吨。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 废水

该项目给厂区自备井提供，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该项目绿化用水随自然蒸发、植物吸收、地表下渗而损耗，无废水产生。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2、 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清洁的电能，故无能源废气产生；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机破碎过程、球磨机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物料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球磨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 75-100 dB(A)；风机产生的动力性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 dB(A)。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袋装过程中产生的废袋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及旱厕粪便等。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废水排放量 (吨/日)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排气筒数量		
	实际处理量 (吨/日)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综合利用量 (吨/年)		
				固废排放量 (吨/年)		

表三

废水 监测 结果	排放 口 编号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 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监测 结果	排放 口 编号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 (毫克/ 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 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有组 织	颗 粒 物 (粉尘)					15 米
	1#		27.1	30 (mg/m³)			
	2#		26.7				
	无组 织		0.23	1.0 (mg/m³)			
厂界 噪声 监测	噪声 测点 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结果				无
	北面	58.3		
	东面	57.6		
	南面	58.5		
	西面	57.0		
			昼间 ≤ 60 dB(A)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5年4月14日,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加工13000吨耐火材料骨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在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办公室举行。会议由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主持,周村区环境监测站、王村环保所及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各单位代表参加了现场检查及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区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报告及王村环保所对该项目监理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加工13000吨耐火材料骨料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万家村东。2015年1月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审批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现已符合验收条件。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工程的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采取积极措施,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该厂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完善。

(一)废气 破碎机破碎工序及球磨机磨粉工序配套了布袋除尘器,经处理粉尘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上料、放料过程须严格管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了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

(三)废水 生活污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四)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等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周村区环境监测站于2015年2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80%,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采样、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监测数据和结论可靠。

1、废气 有组织排放粉尘最大浓度为 $27.1\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达到了《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其他尘源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浓度为 $0.230\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达到了《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8.5dB(A)<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5.7dB(A)<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加工13000吨耐火材料骨料项目运行期间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该厂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验收组成员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验收。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周环验(2015)41号

一、工程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加工13000吨耐火材料骨料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万家村东,该项目落实了周村环保分局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该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该公司环保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比较完善。

二、验收监测结果

周村区环境监测站于2015年2月6日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80%,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采样、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监测数据和结论可靠。

1、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 $27.1\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0\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达到了《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

2、噪声 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5\text{dB}(\text{A}) < 60\text{dB}(\text{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5.7\text{dB}(\text{A}) < 50\text{dB}(\text{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三、验收结论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加工13000吨耐火材料骨料项目,基本落实了周村环保分局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该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验收组成员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环保要求,经研究,同意通过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四、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 1、物料须置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
- 2、生产过程须注意密闭,各项环保设施须正常运行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该项目由王村环保所负责日常监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306MA3F1P4C3E001W

排污单位名称：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万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306MA3F1P4C3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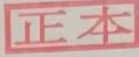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1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山东邦洁（检）字[2024]051705



2024051705

项目名称： 例行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

报告日期： 2024-05-24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8~21 日		
联系人	韩总		联系电话	18653393488		
样品来源	☒ 采样 ☐ 送样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样品数量	有组织：6 个；无组织：12 个；					
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mu\text{g}/\text{m}^3$	
	2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3	
	3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SDBJ-YQ-282	2024.04.21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BJ-YQ-111	2023.08.13	1 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SDBJ-YQ-281	2024.05.08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SDBJ-YQ-436	2023.10.22	1 年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DBJ-YQ-035	2023.12.24	1 年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DBJ-YQ-036	2023.12.24	1 年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DBJ-YQ-037	2023.12.24	1 年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DBJ-YQ-038	2023.12.24	1 年
	分析天平		AUW120D	SDBJ-YQ-021	2023.10.22	1 年
评价结论	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检测报告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4 年 5 月 18 日					
备注	仅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孙三行					

检测报告

共 4 页 第 2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球磨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8 日		
检测频次	1	2	3
高度（m）	15		
内径（m）	0.30		
烟温（℃）	36.3	37.7	39.4
流速（m/s）	3.9	5.0	5.0
标干流量(Nm³/h)	855	1079	1074
样品编号	2024051705FQ001	2024051705FQ002	2024051705FQ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6.3	6.8	6.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4×10 ⁻³	7.3×10 ⁻³	6.6×10 ⁻³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2 破碎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8 日		
检测频次	1	2	3
高度（m）	15		
内径（m）	0.50		
烟温（℃）	36.6	37.1	37.7
流速（m/s）	18.1	17.5	16.8
标干流量(Nm³/h)	10977	10555	10120
样品编号	2024051705FQ004	2024051705FQ005	2024051705FQ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7.0	6.5	6.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7×10 ⁻²	6.9×10 ⁻²	6.8×10 ⁻²
备注	/		

检测报告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4.05.18	09:37	32.1	E	1.3	17	2	1	99.3
	10:38	34.2	E	1.1	14	2	1	99.0
	11:40	36.6	E	1.1	12	2	1	98.2
2# ○ 3# ○ 4# ○ 1# ○ 风向 N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µg/m³)
2024.05.18	颗粒物	2024051705HQ001	1#上风向	225
		2024051705HQ002	1#上风向	262
		2024051705HQ003	1#上风向	277
		2024051705HQ004	2#下风向	392
		2024051705HQ005	2#下风向	349
		2024051705HQ006	2#下风向	407
		2024051705HQ007	3#下风向	385
		2024051705HQ008	3#下风向	364
		2024051705HQ009	3#下风向	378
		2024051705HQ010	4#下风向	419
		2024051705HQ011	4#下风向	432
		2024051705HQ012	4#下风向	355
备注	/			

检测报告

3、噪声检测结果

厂 界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4.05.18	噪声 Leq dB (A)	1#东边界	10:02	昼间	57.5
		2#南边界	10:19	昼间	56.9
		3#西边界	10:44	昼间	56.9
		4#北边界	11:24	昼间	55.8

检测点位示意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project area (项目区) and the locations of the four noise measurement points. The project area is represented by a central rectangle. The measurement points are located at the boundaries: 1# at the east boundary, 2# at the south boundary, 3# at the west boundary, and 4# at the north boundary. A north arrow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rectangle, pointing upwards.

***** 报 告 结 束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专用章、骑缝章和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四、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 五、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
- 六、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
- 七、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八、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九、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水质未检出：使用“方法检出限”后加“L”表示。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世纪路与张柳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北院内西办公楼二层

电话：15805338791

邮箱：13105334951@163.com

附件12 环评合同

合同编码: YWR-□□□□-□□□□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产 13000 吨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

地 址: 淄博市周村区

服务方(乙方):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1105-91

合 同 有 效 期: 1 年

签订地点: 山东 省 淄博 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产 13000 吨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和技术导
则，编制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产 13000 吨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
告表，并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本。乙方就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年
产 13000 吨新型耐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并有技术人员配合的情况下，乙方在接收项目全部技
术资料后____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甲方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审批。

三、甲方的工作内容

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文件和图件等，甲方对建设项目及技术资料、文
件和图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安排有关人员协助乙方工作、察看现场等。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
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环评工作量等，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该费
用包含编制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该费用包含验收报告编制费、验收监测费、专家费）。

环境影响报告如需专家审核，审核费为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元整。如甲方需乙方协助办理排污许可，办理费用为人民_____元，大写金额：人
民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预付款 50%，待编制完成后提交报告时支付尾
款 50%。

3、其他约定：乙方工作已完成，因国家政策、方针变动或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终
止，甲方需按约定支付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而造成工作拖延，其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因自身原因中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中止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4、乙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因内容深度不够，由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按司法程序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通过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商定。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持 贰 份。

委 托 方：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订 日 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服 务 方：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订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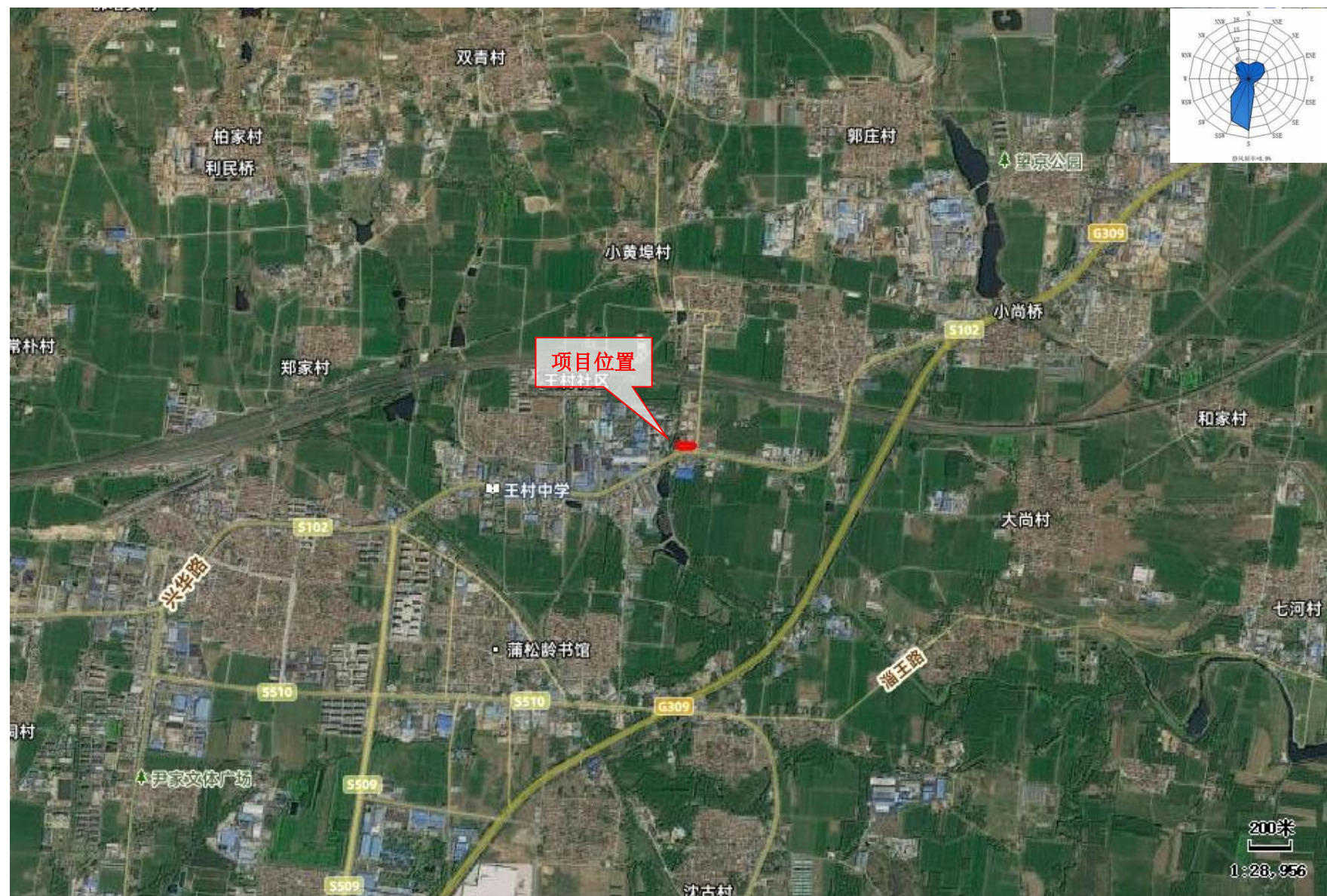
通 讯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

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1105-91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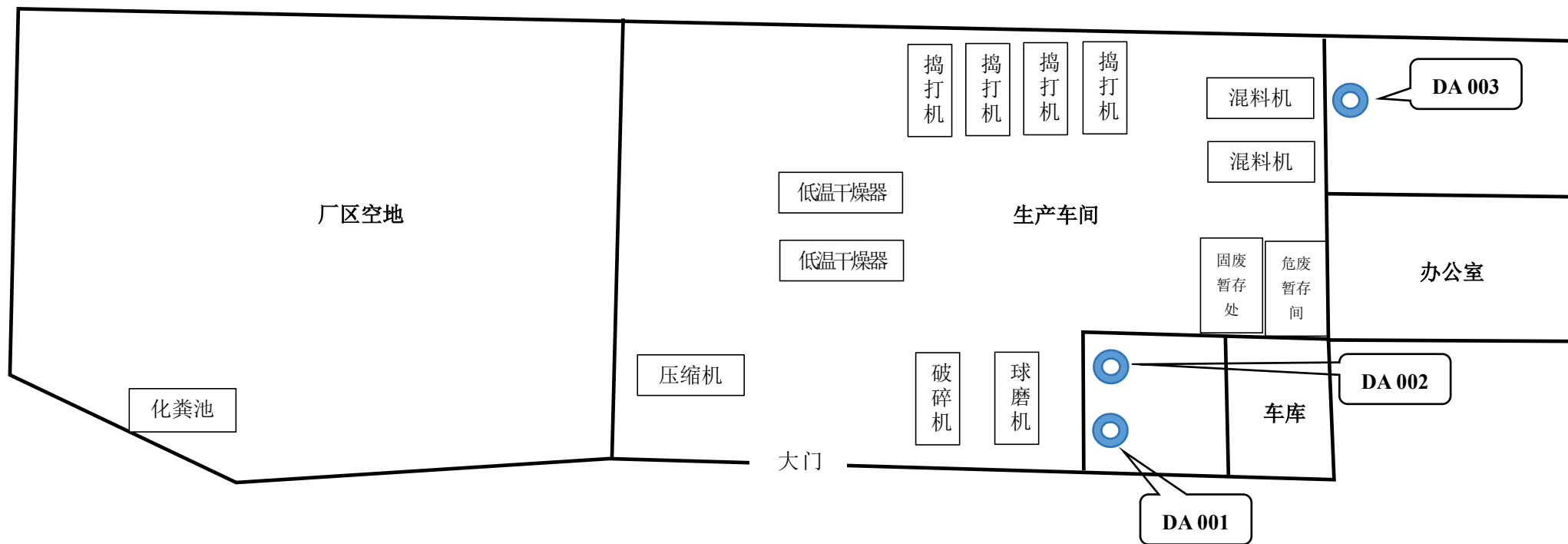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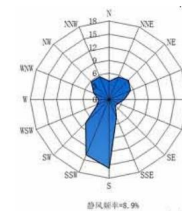
电 子 邮 箱：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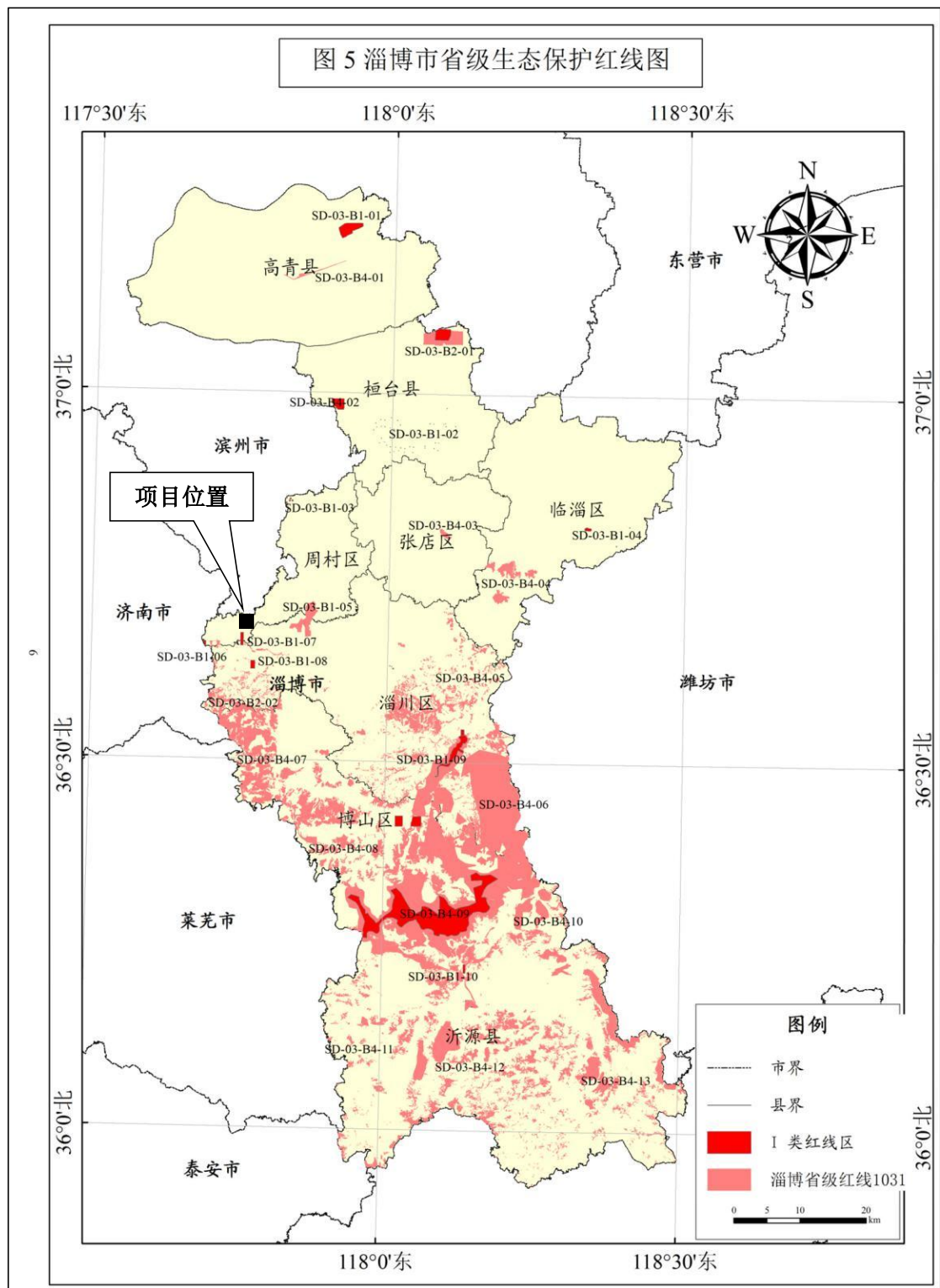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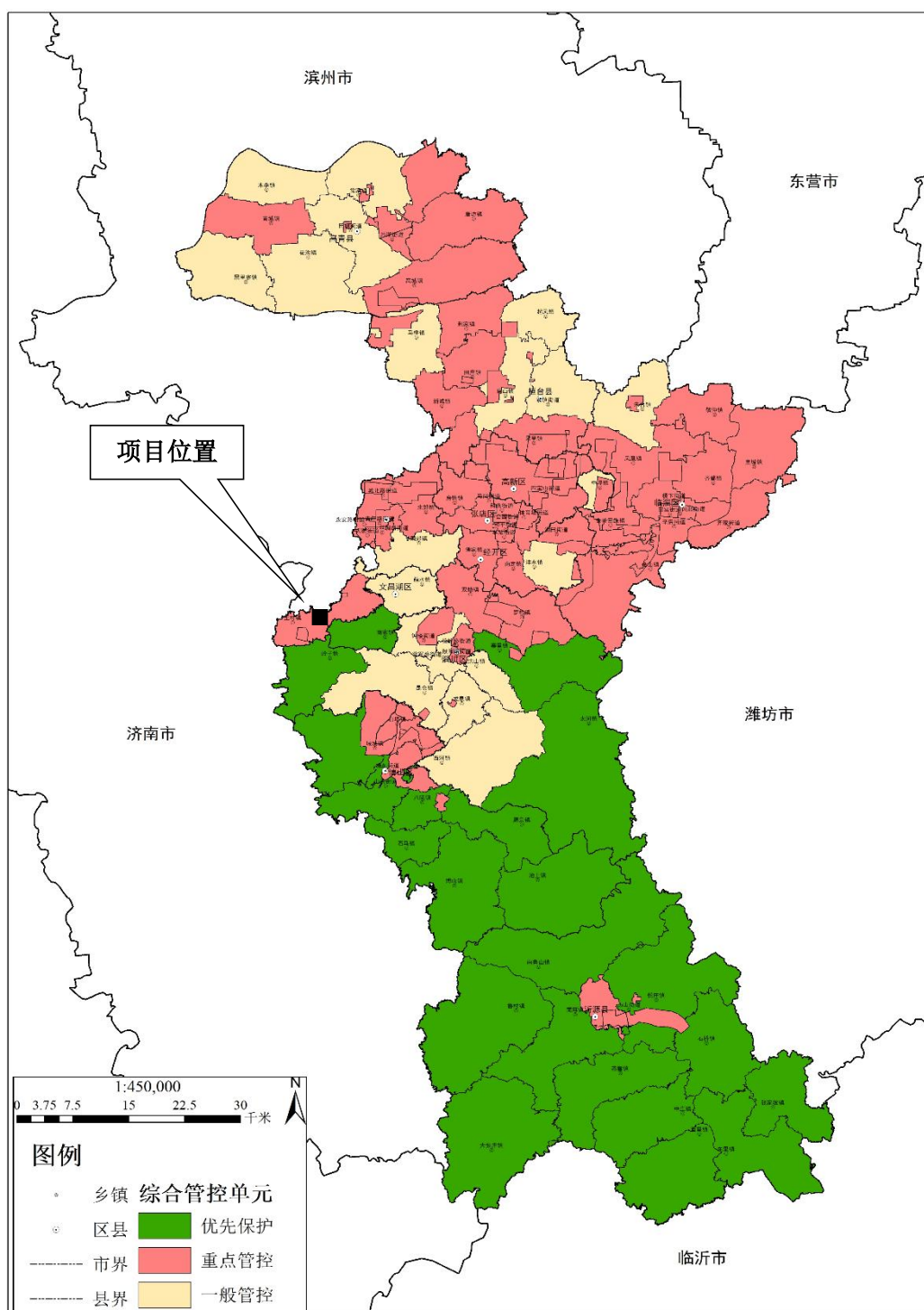
注：破碎机、球磨机、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位置为现有项目设备所在位置。

5m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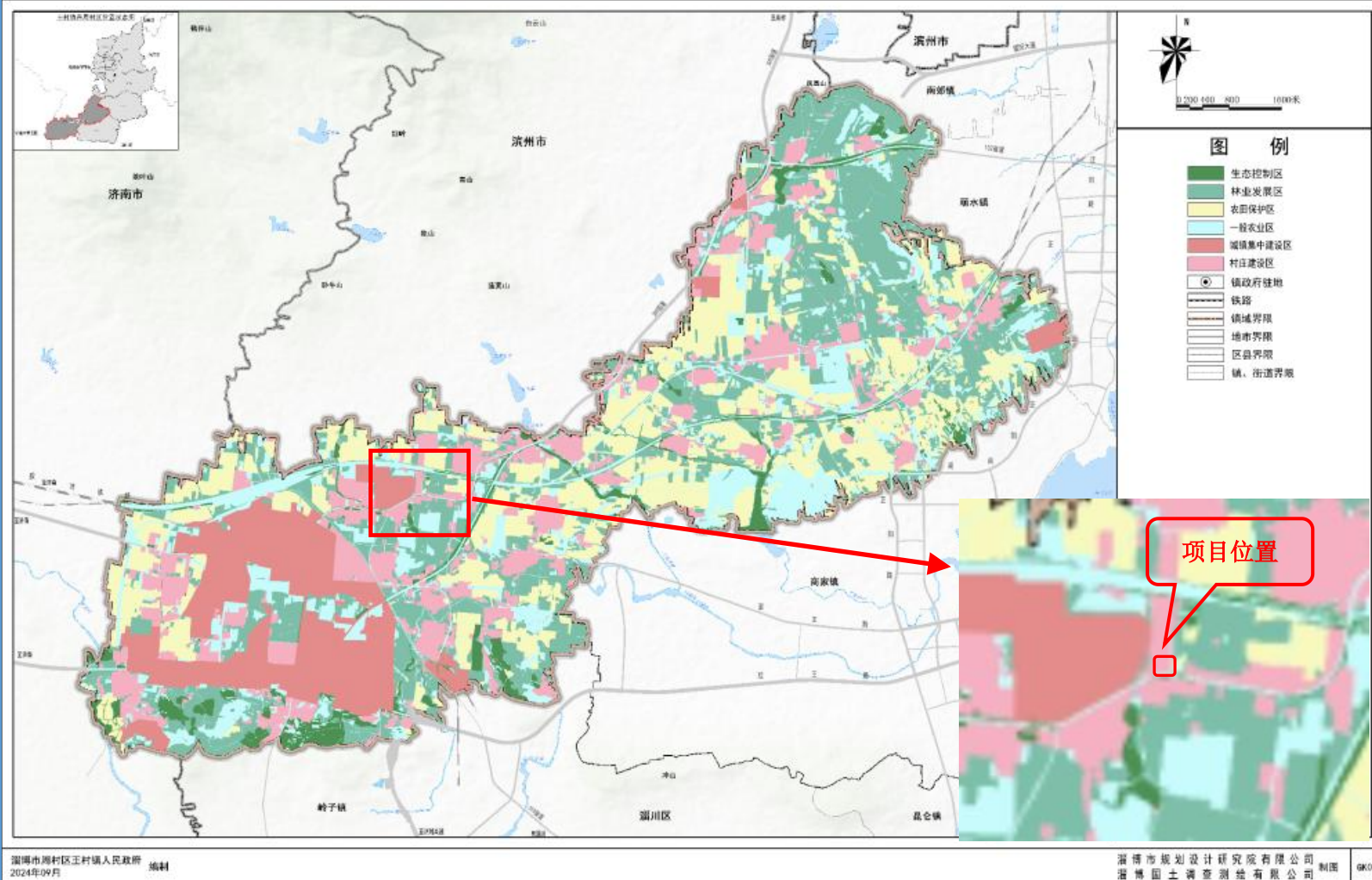
附图4 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5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6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北侧	
		
西侧		东侧
		
	南侧	

附图7 工程师现场照片